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1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9355,发证时间:2019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0-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以持有的部分房产投资入股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6日本公司公告。

日前,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坚,注册资本614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5456053Q,主要经营能源及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等。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3.05%。本次贷款为公司信用贷款或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有关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签署有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活污水处理的沉淀设备
专利号:ZL 2019 2 0520137.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500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84995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志坚先生、于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黄志坚先生、于殿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李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殿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于殿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2).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6日

附件:黄志坚先生、李岩先生、于殿利先生简历

黄志坚先生,1962年8月出生,天津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进入中宣部,历任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处长、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联络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李岩先生,1962年7月出生,河北昌黎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编审职称。1987年7月进入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编辑室编辑、总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编辑;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中华书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得“全国新闻出版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中国政府出版奖“优秀出版人物”;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于殿利先生, 1964年4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1990年4月进入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历任商务印书馆历史编辑室编辑、发行部主任;2002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商务印书馆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获得“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称号;2010入选年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第二批领军人才;2013年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

黄志坚先生、李岩先生、于殿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黄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于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20/3/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传真号:010-59751501)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0年3月30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彭威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二)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黄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于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栏中填写具体的选举票数,总票数之和应该等于持股数乘以本次应选董事的人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阜阳燃气担保金额6,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阜阳燃气提供担保1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阜阳燃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额度为6,000万元贷款。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阜阳燃气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1,636.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恒飞	
住所	阜阳市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辛桥路东侧、富强路北侧徽清科技园A1栋办公楼11楼			
经营范围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冷暖气供应。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阜阳燃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124,390.94万元	负债总额	61,264.46万元	
		净资产	63,126.48万元	
营业收入	76,601.77万元	净利润	13,064.17万元	

上述数据系阜阳燃气2019年1-9月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阜阳燃气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4,4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5.62%。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阜阳燃气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0—01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申请的告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精功集团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事项

2020年3月12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柯桥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0603破23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精功集团管理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

二、精功集团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的相关风险提示

1、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精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申请的告知书》;

2、柯桥法院(2019)浙0603破23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和董事长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38,000,000	15.20%	4.24%	否	否	2020-3-13	2021-9-3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朱凤廉	是	28,500,000	21.57%	3.18%	否	否	2020-3-13	2021-9-3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66,500,000	—	7.42%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04,500,000	242,500,000	97.00%	27.06%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65,200,000	93,700,000	70.93%	10.46%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3,000,000	63,000,000	95.02%	7.03%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332,700,000	399,200,000	89.03%	44.5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7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4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25%,对应融资余额7.8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0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9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2%,对应融资余额14.70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104,045.10
负债总额	2,505,753.21
营业收入	171,928.97
净利润	32,2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33.90
资产负债率	80.73%
流动比率	1.24
速动比率	1.2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64%

(9)截止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30.35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9.5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3.40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14.0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不超过5.00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杨志茂先生基本情况

(1)姓名:杨志茂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5)任职:现任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6)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新世纪公司

7. 朱凤廉女士基本情况

(1)姓名:朱凤廉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5)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6)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新世纪公司

8.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资金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9.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0. 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0年3月5日,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新世纪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9)。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和朱凤廉女士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和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2018年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进行补充,原合同由吉林天成委托北京海步研究开发“舒更葡糖钠注射液(2ml:200mg)”,现将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原名称: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8年12月3日签订了舒更葡糖钠注射液(2ml:200mg)的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开发经费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

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第一期委托开发经费,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元)。

关于合同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修订如下:

(一)、原合同中支付方式为“③该项目获得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元)。”

现修订为“③该项目获得受理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④该项目获得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元)。”

其余条款不变。

(二)、原合同中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情况

1.委托方

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0日

经营期限:2011年05月20日至2061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林天成总资产44,537.86万元,总负债23,104.37万元,净资产21,433.4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2,447.51万元,净利润17,609.8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吉林天成总资产43,807.81万元,总负债18,353.53万元,净资产25,454.2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75,816.34万元,净利润21,104.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受托方

名称: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B楼一区三层309室

法定代表人:刘长茹

注册资本:3570.5706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2005年4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海步总资产11,851.82万元,总负债1,123.91万元,净资产10,727.9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502.88万元,净利润1,051.0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京海步总资产12,699.38万元,总负债2,108.59万元,净资产10,590.7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833.10万元,净利润-3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海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吉林天成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有利于缩短药品的研发周期,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研发成本,分摊研发风险。本次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研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的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陕西盛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华药业”)签订《天癸更年软胶囊研究协议》,委托陕西盛华药业进行天癸更年软胶囊工艺与质量研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盛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对天癸更年软胶囊进行制备工艺与质量标准的合理性、可行性研究, 特别是工艺的选择及验证研究、工艺稳定性研究等。

1.制备工艺的选择

制备工艺应根据剂型特点,在对具体剂型的常用制备工艺进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具体药物及辅料的理化性质,选择适当的制备工艺。若常规制备工艺不能满足需要,需对工艺进行改进完善,并提供充分的试验依据。

2.工艺参数的确定

基本的制备工艺选择确定后,应结合药物的理化性质、制剂设备等因素,通过试验研究确定具体的工艺参数。研究过程中需注意考察工艺各环节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并确定制备工艺的关键环节。对于关键环节,应考察制备条件和工艺参数在一定范围改变对产品质量(外观、色泽、pH、含量、有关物质等)的影响,根据研究结果,建立相应的质控参数和指标。

3.工艺的验证

所选择的制剂制备工艺应当经过验证。验证包括工艺研究阶段的验证及放大生产阶段对工艺的验证。

工艺研究阶段的验证是通过对多批样品制备过程的分析, 以及对制剂中间产品及终产品质量的分析,对工艺过程本身是否稳定,是否易于控制进行验证和评价。

放大生产阶段对工艺的验证主要是考察所采用的制备工艺在规模化生产时的可行性, 对工艺是否适合工业化生产进行验证和评价。

4.质量标准的确定

根据验证与确定的工艺情况,对比原质量标准草案,采用薄层层析法、高效